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召开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修 改、制定相关制度的议案。现将《公司章程》修改条款及具体修改内容公告如下:

一、 修改原因及依据

公司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 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与修改。

二、 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公司章程》修改条款及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第二条 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 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 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发起方式设 立,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册登记, 取得营业执照。 | 第二条 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册登记,取得营业 执照,营业执照号码: 91320500773222051M。 |

新增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 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 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 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 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 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 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 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 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行使下列 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或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选举或更换非由员工代表担任的 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或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 报酬事项;
- (三)选举或更换非由员工代表担任的 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发行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 作出决议:
- (十)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 (十三)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作出决议;
- (十四)对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作出决议;
-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 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 担保;
- (二)本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 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 对象提供的担保;

- 案和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八)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发行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作出决议;
- (十)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作出决议;
- (十四)对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 计划:
- (十七)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本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 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 担保;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 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担保: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 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 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项表决属于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净资产1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担保;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 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 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 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 上通过,如该项表决属于特别决议范 围,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前款(一)、(三)(四)、(六)项担保事项时,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提供财务资助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非全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租入或租出资产;签

(含委托贷款);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其中,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 及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应分别依照 《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 保管理办法》、《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苏州 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 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 资产除外);**资产抵押**;债权或债务重 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 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 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的交易达到下列 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其中,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万元;
-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及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应分别依照《苏州 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 办法》、《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 外投资管理制度》及《苏州仕净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 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 制度》的规定。

定。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 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 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 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 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 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 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 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 表决程序。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的合并、分立或解散、清算;
- (二) 修改本章程;
- (三)公司增加、减少注册资本,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的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的合并、分立、分拆或解散、 清算;
- (二) 修改本章程;
- (三)公司增加、减少注册资本,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的重大

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 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 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以股东大 会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在 股东大会会议上行使表决权,每一股 份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 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 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 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 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 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 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在 股东大会会议上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 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 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 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 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 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 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 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 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 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 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 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 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人 应当依规披露征集公告和相关征集文 件, 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并按规定披露征集进展情况和结果, 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人持有公司 股票的,应当承诺在审议征集议案的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 份。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

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 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 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 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 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 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 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 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 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 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 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 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应当在董事、监事选举时实 行累积投票制度,选举一名董事或监 事的情形除外。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 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 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 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 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 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 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 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 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 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 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 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 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 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 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 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 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 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 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 其职务。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 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 务。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辞职导 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 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 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 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但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第 3. 2. 3 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

| | 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
|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 行政法规及 部门规章 的有关规定执 行。 | 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 的有关规定执行。 |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主 要职权: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主要 职权: |
| (十五)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五)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对外捐赠 等事项; |
| 第一百一十五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 第一百一十七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
|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 监事 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 |
| | 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
| 新增 | 第一百三十三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各副总经理的分工和职权由总经理决定。 |
| 新增 |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 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召开定期会 议和临时会议时,监事会工作人员应 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 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 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 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时,监事会工作人员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 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 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 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 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 所报送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按照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

财务会计报告。

为: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三) 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1、在公司当年盈利及累计未分配利润 为正数且能够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 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 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 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且公司每年年现 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 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且任意三个 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界 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 等会时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年 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 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 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期 案。公司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 现金分红。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 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 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传真、电子邮件、短信、电子数据交换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数据电文形式送出;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1、在公司当年盈利及累计未分配利润 为正数且能够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 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 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 红方式分配利润,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 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 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 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 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 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 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 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公司可以根据 盈利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一百六十条 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 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 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 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 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传真、电子邮件、短信、电子数据交换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数据电文形式送出;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

| 规定的其他形式。 |
|-----------------------------------|
| 内"、"以下"都含有本数; "以外""低于"、"少于"、"多于"不 |

公司将按照以上修改内容,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条款序号相应进行调整。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施行。最终以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 本次修改相关制度明细

| 序号 | 制度名称 |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 |
|----|----------|----------|
| 1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是 |
| 2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是 |
| 3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是 |
| 4 |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 是 |
| 5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是 |

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和部分制度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日